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3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4号、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北制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业务。华北制药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

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据此,财务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对上述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2021年4月27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对上述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2022年4月27日才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北制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董事长杨国占、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刘文富为对其本人任期内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周晓冰、董事会秘书常志山为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国占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三、对刘文富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四、对周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常志山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冀中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冀中集团是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均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存款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

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暂不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6日,冀中能源发布《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年12月21日,冀中能源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到期后,自动展期三年。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6月1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达到63.51亿元,首次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2020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降至48.93亿元。2020年7月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再次超过50亿元。此后,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4月28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46亿。期间,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达到123.48亿元,较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增加73.48亿元,增加额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

上述期间,冀中能源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冀中能源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冀中能源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对上述超限存款信息,冀中能源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4月28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降至49.76亿元,未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

(二)冀中集团组织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冀中集团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

上述相应期间内,华北制药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预计额度(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华北制药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华北制药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直至华北制药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分别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已另案处理)。冀中集团组织、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公司董事长杨国占、郝竹山为对其本人任期内冀中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国占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郝竹山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0,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公司-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6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金公司-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金公司-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108号)。

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2,0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中金公司-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正式成立。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级别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计产品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信用级别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59%	18.32	100.00	18(每2年设有开放期)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3	100.00	18	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剩余收益	-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052823 56X4

名称: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平华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7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2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17,431,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070	周 文
2	01*****659	郭芝群
3	01*****041	李 宏
4	01*****638	李 结
5	01*****167	周 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青 杨帆

咨询电话:021-31115910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02,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59,802,50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7,644,501股。

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23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	08*****969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96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29	常州市筑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	08*****97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3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393,901	27.06	99,515,120	223,909,021	27.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08,600	72.95	268,326,880	603,735,480	72.95
三、总股本	459,802,501	100.00	367,842,000	827,644,50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27,644,501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76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电话:0519-86350676。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